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湘医保发〔2025〕66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：

为保障大病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6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全省 2024 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%左右确定，全省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 18000 元；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%，即 9000

元。

本通知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